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2

EB112/7 Corr.1
2003 年 5 月 23 日

理事机构：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未来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

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规定“执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会议两次，并应决定每次开会地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执委会“每届会议应确定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 建议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举行，并不晚于 2004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结束。规划发展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将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和 16 日之间举行。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3.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13 条规定“卫生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第 14 条进一步规定“卫生大会在每年常会时，应择定一国家或一地域为下届年会开会所在地，然后由执委会指定地点”。根据第 15 条，“执委会...应决定每年常会的会期”。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30 (xvi)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规定每届大会的会期。

4. 假定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瑞士举行，建议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并不迟于 20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结束。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执行委员会拟可考虑通过下述决定:

执行委员会决定其第 113 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举行, 并不迟于 2004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结束。

执行委员会决定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并不迟于 20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结束。

= = =